

第1条

克罗地亚共和国应当加入中欧自由贸易协定。

第2条

克罗地亚共和国应当接受中欧自由贸易协定及其在本协定签署之前签署的所有修正案和修改，并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适用该协定。

第3条

中欧自由贸易协定中对其缔约方的引用，且所有国家都明确提及的，应理解为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

第4条

1. 为实施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第3条第2款的各项规定，第32、33、34、35、36和37号议定书的规定现予设立并附属于本协定。

2. 关于在以下国家之间取消进口关税的规定：

- 一方面是保加利亚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2号议定书， - 一方面是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3号议定书， - 一方面是匈牙利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4号议定书， - 一方面是波兰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5号议定书， - 一方面是罗马尼亚，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6号议定书， - 一方面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7号议定书。

第5条

1. 为实施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第12条第1段的规定，第38、39、40、41、42和43号议定书中关于中欧自由贸易协定的条款现设立并附属于本协定。

2. 关于在以下国家之间相互给予农业让步的规定：

- 一方面是保加利亚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8号议定书， - 一方面是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另一方面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规定载于第39号议定书，